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昌市东西海三河城区河道日常管护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1100000 元/1 年，合同 1 年 1 签。此年度费用为完成业主要求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耗材、设备、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3.项目属性：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范围

（一）河道日常保洁及巡管

本次委托管理东西海三河（河道长度约 19.4km，宽度约 60-100 米）河道清漂保洁及河道巡管服务，其中：东河从航天大道东河桥下游侧至东河出山口约 5km；西河长板桥下游跌水堰至三水厂上游东干渠穿河底坎约 4.5km；海河丹桂桥至挡洪闸约 2.3km、月亮湖公园景观闸至雅西高速跨海河桥约 6km；南安河腾飞塔至北环线跨南安河上游约 1.6km（具体范围详见附图）。海河天街段、月亮湖景观闸等蓄水河段需采用船舶打捞，其余河段人工下河清理。

（二）闸门运行看管

负责海河挡洪闸、月亮湖公园景观闸、东河胜利大桥景观闸、西河长板桥航天公园景观闸全天候看管，按照主管部门东西海三河管理中心调度启闭运行闸门，做好闸门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上报处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成交供应商完成年度清漂打捞服务工作后，采购人将组织对该年度清漂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上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下一年合同，上年考核不合格不续签。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水面清洁质量标准

水面无漂浮物，无明显阻水物及垃圾，水面感观良好。

2. 岸坡河滩清洁质量标准

达到基本无杂物堆积、无堆积垃圾、无明显洪水后的堆积物，尽量保持河道的自然生态和景观功能。及时清理乱丢乱弃垃圾。

3. 河堤清洁质量标准

河堤内无枯叶堆积、无各类堆积垃圾，河堤立面清洁。

4. 河道打捞清理标准

完成沿河巡回打捞和清漂，清漂后无明显垃圾。

5. 河道垃圾清运要求

清扫、捞漂、收集的固废等垃圾规范存放，同时作好标记，并采取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垃圾堆放停留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定时派清运人员清运。上岸垃圾由供应商及时规范处置，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6. 河道巡管要求

做好河道安全巡查及安全劝导，及时劝导河道围垦、放牧、乱丢乱弃垃圾、迷信活动、下河游泳戏水、点火焚烧等不文明行为，不听劝告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处置。

7. 闸门运行看管要求

按照主管部门东西海三河管理中心调度启闭运行闸门，做好闸门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上报处置，管理人员应具备闸门设备运行管理及基础故障判断处理能力，做到管理记录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8. 其他要求

(1) 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由保洁单位对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进行打捞，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若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2) 汛期安全作业。河道汛期保洁作业时，应在河道洪水退至安全水位以下并确保作业安全后，河道保洁单位再行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人员设备安全及河道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3) 突发水污染事件后。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如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河道），河道保洁单位应立即向项目采购人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 发现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时，河道保洁单位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水利局责令限期清除。

(5) 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或重要检查等情况，按主管部门要求要加强保洁力量，按要求完成任务，确保河道水面环境整洁。

(6)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组织并完善机构，按合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河道巡查保洁、闸门运行管理工作，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

(7)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和船只等安全，若遇意外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8) 其它特殊情况。发生其它影响河道闸门的情况时，作业单位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二）作业实施办法

1. 打捞保洁作业实施办法

（1）打捞工具和人员配备

打捞所需船舶等由作业单位自行解决（目前河道适宜船只长度 4-5 米以下）。河道较长且水面较宽的区域，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应配备船舶动力驱动，但必须符合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船舶相关合法手续，并交由专业驾驶员负责驾驶。

按段确定卫生责任人，由清漂专业队伍负责。打捞保洁作业所需的水裤、救生衣、燃料等及垃圾外运设备，由作业单位统一提供。服从特殊情况下的打捞任务的安排。

（2）作业方法

打捞保洁服务人员必须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对发现的漂浮物、白色垃圾、病死动物等进行及时打捞处理，并运送到集中堆放点，当堆放点垃圾到一定数量后，用运输车将垃圾装车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打捞船舶使用结束后停泊于河道水面上安全停靠点，并用锚固在河道的可靠锚固点上。

2. 巡管作业实施办法

巡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安排，做好河道安全巡查及安全劝导，及时劝导河道围垦、放牧、乱丢乱弃垃圾、迷信活动、下河游泳戏水等不文明行为，不听劝告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处置。

3. 闸门作业实施办法

成交供应商配备专业并熟悉闸门操作相关人员至少 3 人，按照主管部门东西海三河管理中心调度启闭运行闸门，做好闸门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上报处置，做到管理记录规范达到采购人要求。需就闸门管理满足河道主管部门东西海三河管理中心调度运行制度作出承诺。

★ （三）安全管理

文明作业，作业时讲究文明操作，正确操作船上工具及其他设备，确保安全；每次作业前，应对船舶等设备做必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做好船舶的保养工作；船上作业人员一律穿着救生衣和必要的防护工具作业，随船还需配备救生圈；所有人员一律禁止饮酒作业；雷电、大雨、大雾、大风、洪水等恶劣天气时段不得下河作业；全部作业人员均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四）规范管理

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有专职人员督促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完善岗前、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管理人员必须按行业规范着装；作业时段通讯电话保持畅通，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通讯畅通。

3. 成交供应商上报工作情况应附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所有资料必须规范完整即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等各阶段工作情况。

4. 按国家要求购买各类保险，全部作业人员均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主动接受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作业和资金运行情况、作业机具与人员投入情况的检查与审核。

★ 五、检查与考核

（一）检查考核方式

1.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河道保洁、闸门运行监督检查工作。

2.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畅通、河面河岸干净整洁、垃圾及时清运、闸门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安全生产和资料报备等方面，根据不同项目设定不同的分值，实行百分制考核。

3. 考核形式。实行日常检查与每季度考核评估相结合的检查考核机制。

4.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建章立制、自查、巡查等工作，并将检查、巡查情况记录在册，建立日常保洁检查、巡查台账备查。

5. 采购人每季度结束后对成交供应商在本季度内作业情况经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拨款金额直接挂钩。

6. 群众、媒体对作业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向相关部门投诉，其投诉经查实纳入检查评定范围。

（二）验收办法及标准

1. 按季度考核，各季度合同金额比例为：一季度 30%、二季度 20%、三季度 30%、四季度 2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足一个季度按期顺延）。

2. 考核评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评分考核，考核结果与该季度核定金额直接挂钩。根据考核结果得分情况核定各季度资金总额，各季度核定资金额之和为本项目结算总额，核减部分不予支付。

3. 每季度作业结束、通过上述考核并完成相应报账手续后，支付各季度作业费用，支付金额为本季度核定资金总额。

4. 验收办法：

验收主体：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要求等进行验收。

西昌市东西海三河城区河道日常管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管理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1	河道畅通,水面、河岸干净整洁	30	水面无大于1平方米集中垃圾或大面积散点垃圾,经核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后不按时处理或不按要求处理的,再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15
			主要桥梁、道路等通道视野范围内有明显漂浮物、河道卫生感官不良,经核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后不按时处理或不按要求处理的,再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15
2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8	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应及时打捞,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每发现一处未打捞或未按要求处理,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4
			大风暴雨后,待确保洪水位退至安全水位以下,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河道漂浮、障碍物。未按要求或未按时完成清运任务,每一次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
			出现其他环境突发事件,积极配合并按采购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处理,不按要求执行处理的每次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
3	垃圾及时清运	12	打捞物清运参照城市垃圾处置方式,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点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特殊情况时就近择地堆放,做到堆放的打捞物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在一定时间内再集中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发现一处未清理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12
4	河道巡查	8	严格执行河道巡查制度,做好河道巡查记录,未定期巡查或无记录或记录不实每发现一次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
			积极接受群众反映意见并及时处理,经群众举报后不积极处理或不处理的,经采购人核实后,每次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6
5	安全生产	12	打捞人员从事水面作业时须穿戴救生衣并配备必要的救援用品,规范安全操作,不得饮酒作业,未执行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4
			从事车辆、船只等专业技术性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驾驶证件或专业技能,不具备或不符合的,发现一次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4
			从事打捞工作所采用的车辆、船只设备必须满足行业要求并具备相应证件,不具备或不符合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4
6	闸门运行管理	20	按照主管部门东西海三河管理中心调度启闭运行闸门,做好闸门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上报处置,做到管理记录规范达到业主要求。不按调度要求或不按操作规范操作或管理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20
7	资料报备	4	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和事前、事中、事后等相关图片及其他资料收集,并每月按要求报送,一次不报送或严重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	4
8	通报及奖励	6	凡被州政府或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3分,并一次性扣减当季服务费2000元;凡被市或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并一次性扣减当季服务费1000元;被州政府或部门通报奖励加3分,	6

		被市级政府或部门通报奖励一次加 2 分。	
合 计	100		100

按分值核定金额办法为：

- (1) 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核定资金总额=本季度计划投资额*100%；
- (2) 得分在 80（含）-90 分的，核定资金总额=本季度计划投资额*95%；
- (3) 得分在 70（含）-80 分的，核定资金总额=本季度计划投资额*90%；
- (4) 得分在 60（含）-70 分的，核定资金总额=本季度计划投资额*85%；
- (5)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核定资金总额=本季度计划投资额*0%。

★ 六、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全过程安全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七、资金结算

项目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比例分配到各季度（一季度 30%、二季度 20%、三季度 30%、四季度 20%），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一季度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此后每季度结束开展一次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成绩计算并支付剩余相应季度的经费。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发票，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交付款申请，待采购人完成内部付款审批后，由采购人支付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八、人员配备

河道日常保洁及巡管人员由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标准自行配备。供应商必须配备专业并熟悉闸门操作相关人员至少 3 人 24 小时在岗，按照主管部门东西海三河管理中心调度启闭运行闸门。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附图：

